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6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王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捌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
18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1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
02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8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，共
03 分36期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定儲
04 利率指數Ⅱ加年利率12.07%機動計算，若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5 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者，原告得斟酌
06 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2
07 年6月2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款項，截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尚
08 欠本金22萬5,693元、利息4萬4,103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
09 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其中22萬5,693元自113
10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6%計算之利息。

11 (二)被告又於111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
12 11年3月4日起至116年3月4日止，共分60期，每月為1期，依
13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Ⅱ加年利率11.0
14 7%機動計算，若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、
15 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者，原告得斟酌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
16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2年6月2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
17 款項，截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尚欠本金25萬4,894元、利息
18 4萬6,136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
19 開款項及其中25萬4,894元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年息12.56%計算之利息。

21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2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26 書、貸款交易明細表、呆帳備查卡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
27 頁、第23至25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28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2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
30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3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
03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
05 項所示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張月姝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年息
1	225,693元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	13.56%
2	254,894元		12.56%